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院区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监理人（全称）：**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院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院区工程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4）专用条件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5）通用条件；

（6）委托人要求；

（7）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9）附录，即：附录 B 廉洁从业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郑留军，身份证号码：410102197909272013，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41007935。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小写）47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

六、工程范围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院区道路、南侧道路、院区绿化、管网、室外铺装及附属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项目计划工期：南侧道路60日历天，院区工程45日历天）。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之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3. 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监理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20 号综合楼 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黄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李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	账号：1702021509200154872
电话：	电话：0371-8607729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86970@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专用条款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通用条款、委托人要求、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要求和办法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监理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亦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院区道路、南侧道路、院区绿化、管网、室外铺装及附属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监理合同，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4 日期

1.1.4.7 月：指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如下一个月无相应日，则该月的最后一日为截止日。

1.1.4.8 季：每年按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划分为 4 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1.1.4.9 缺陷责任期：指施工监理人完成本工程并进行竣工验收后，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责任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服务费金额。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及承诺函；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如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排列顺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提交监理文件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执行。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提供的文件的种类、时间：

施工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按照监理工作进度提供。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费用和(或)周期调整方法：费用不调整。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2.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通用条款中约定的相关生产生活用品及办公房间，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 决定或答复

3.3.2：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若因相关事宜情况复杂无法在 7 天内作出答复的，经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超过延长期限仍未答复的，监理人应催告委托人及时答复。

3.4 委托人其他权利

3.4.1 委托人有权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进行履约检查，如监理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有按照相关条款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3.4.2 委托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监理人作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监理任务的作业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执行。

3.4.3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可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剩余工作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因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导致本合同约定工程监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人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修改为：

4.2.1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____；履约担保若为保函形式，应由合法的银行开具，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查询查付系统中查询。格式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或经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如为非保函形式，可采用电汇或网银的形式，须由监理人基本账户汇出。如监理人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进度款中扣除。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监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止。监理人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不应注明具体的失效日期，而应注明其有效期持续到“至所监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截止。如果监理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担保中应有“在工程不能按期竣工时，在任何时间，本保函有效期将按发包人的要求延长”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履约担保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3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在发包人就其履约担保索赔了全部担保金额之日起 30 天内，应当向发包人重新提交与原担保金额相同的履约担保。当剩余合同价格已不足原担保金额时，监理人重新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可降低但不应低于剩余合同价格。

4.2.4 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 30 天，监理人可以申请退还履约担保。在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时，

须提交监理人的退回申请、达到退回条件的证明材料、监理人出具的退回办理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收据等相关资料。

4.2.5 存在甩项工程的，监理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应提交甩项工程预估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5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应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4.4.6 **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应符合《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22]38 号）及河南省、郑州市、委托人其他相关规定。**

4.4.7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监理人新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它详细情况，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委托人和监理人收到相应的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4.4.8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常驻工地，每个月至少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需离开现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指定现场负责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履行请假手续后才能离开。离开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能完全履行其职责；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4.4.9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1）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2）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进度款付款证书、竣工付款证书、最终结清证书、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审核签认竣工结算文件；

4）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配置主要监理人员。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工程范围：所监理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监理。

5.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周期：从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之日止。

5.1.3 工作范围：对于所实施的工程（含其实施的前期工作及后期恢复工作）自准备期至竣工验收期间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

工、环保监理、工作协调等工作；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监理人实施的本工程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平行检测和安全预警实施全面管理；其他与本合同约定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

5.2 监理依据

还包括：

（8）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9）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10）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规定。

5.3 监理内容

（2）补充约定：熟悉并掌握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以分项工程为单位，实施监理工作交底，认真填写监理工作交底记录。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补充约定：认真做好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监理会议的会议记录，按时下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48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

（4）补充约定：监理人应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参与或组织会审施工图设计，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补充约定：如主要施工承包人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委托人的制度办法等工程管理规定，可勒令进行整改，并报委托人批准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补充约定：及时排查、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期延误，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和期限，编制总监办的监理周报、监理月报、支付季报或其它报表，并按时上报；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补充约定：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原材料及混合料的质量；在商品混凝土、钢结构以及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进站（厂）实施监理的材料设备供应期间，应派监理工程师进站（厂）实施监理工作；

（12）补充约定：审查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无论该材料、设备是委托人提供还是承包人提供）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审查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签字认可；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应当禁止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和安装，并禁止施工单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项目与频率，在委托人认可的质量检验单位独立开展监理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试验、检测，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如监理人不能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配备试验检测设备或委托相应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委托人有权代为配置或委托，由此发生的费用双倍从最近一期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对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须严格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控制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领用，保证承包人不多领、不替换，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多领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多领的材料设备及时交还；如发现承包人未使用本应由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将已经使用的非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全部拆除，并将该部分材料设备全部清除出场；否则，监理人应按照承包人多领、替换的材料、设备价值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协助委托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在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方能复工。

（15）补充约定：根据合同文件和委托人授权，对于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行为，要及时签发监理指示并抄报委托人；监理人有权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拒绝发布开工令，对不安全行为、不文明施工行为发出《安全监理指令书》、《文明施工监理指令书》。

（17）补充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重点部位要求 100%工序、100%检验项目和 100%检验频率，即全频率验收，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试验项目和试验频率按委托人要求办理，验收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18）补充约定：

1）变更索赔：变更索赔的程序及审核标准按委托人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2）根据合同约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作证。

（19）补充约定：按照有关要求负责检查施工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使其达到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要求的竣工文件标准。

（20）补充约定：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竣工验收证书及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1）补充约定：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并报委托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配合委托人完成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本项新增如下内容：

（2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督促、检查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

2）检查并审核施工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3）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4）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扬尘污染治理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5）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排污许可证和限期治理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6）协助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发现环境污染事故或接受举报后，应根据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地调查和记录环境污染或事故现场状况，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

7）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8）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1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汇报。

12）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中的规定。

（24）监督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5）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的履约检查工作；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违约行为的惩罚措施。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函承诺及委托人的要求，选派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26）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第三方监测、质量检测、控制测量等）完成相关的业务工作。

（27）配合完成暂估价项目的采购。

（28）甲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及其他需要施工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均在监理人监理范围之内。

（29）监理人负责组织、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接口、设计接口等），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工程、交通疏解等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接口、土建施工与设备安装、装修施工接口等；设计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各设计专业接口等。

（30）按委托人要求参与政府审计工作。

（31）按照委托人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填报相关资料。

（32）委托人委托或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符合国家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条件：监理人必须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进场时间，安排监理人员和投入的工作条件及时进场。

6.1.2 执行通用条款 。

6.2 监理周期延误

执行通用条款。

6.3 完成监理

6.3.5 监理纸质文件的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 符合委托人要求。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增加：

7.1.4 监理人应保障委托人及其雇员免遭因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或工作不当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等。

7.1.5 监理人如因上述保障不力造成委托人及其雇员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相应的赔偿金额。

7.2 监理责任保险

7.2.1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人身、自备财产的保险及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办理的其他保险，保险期间应不低于监理实际服务期限。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2.2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结合监理服务工作的范围与期间，自费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人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办理

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执行通用条款。

8.1.2 执行通用条款。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监理服务费为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作内容、监理难度、工作条件、自身实力和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的报价。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包括：所监理项目范围内施工监理人的所有工作监理。

监理服务费应包括完成上述监理工作服务费用，还应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服务费、加班费、食宿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所有自行或者外委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现场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监理服务风险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除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的监理服务费发生变化以外其他情况不进行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9.1.3 修改为：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2中后期支付：工程量完成 50%时，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额 20%的款项，工程完成 80%时，甲方付至合同额 50%的款项，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70%，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97%的款项，剩余 3%，在质保期24个月满后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所有款项甲方应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在项目额度到账后支付以上合同款。

9.3 费用结算

9.3.1 补充约定：

1）最终监理服务费付款限额为最终监理服务费的97%。

2）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按委托人相关规定。

9.3.2：结算申请的程序：按委托人相关规定。

9.3.3：缺陷责任期内，如果监理人工作质量违反了合同约定或规范规程，委托人将扣除部分或全部的尾款；如果监理人造成的工程损失，尾款不足以弥补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取赔偿金，用以弥足损失的差额部分。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出现施工监理人被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情况，委托人将相应扣除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周期满后，监理人可向委托人

提交尾款支付申请。

10.违约

10.1 监理人违约

10.1.2 补充约定：监理人应按照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向委托人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如果本合同对具体的违约情形约定有违约金的，监理人应支付违约金。

10.1.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0.1.4 下列情形属监理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

（1）监理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按下列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人员岗位	监理人要求更换	发包人同意更换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5	5
安全总监	5	2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0.5

（2）监理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要求限期更换，监理人应按要求更换合格人员，并承担本项第（1）目所约定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的，视为擅自缺岗，按本项第（4）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若因监理人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每逾期到场一日，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 3000 元/人 · 日，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 1000 元/人 · 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监理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监理人员擅自缺岗，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为 2000 元/人 · 日，安全总监为 1000 元/人 · 日，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 500 元/人 · 日。监理人员擅自缺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擅自缺岗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5）监理人人员存在有接受监理人吃请、礼物、礼金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有违廉洁自律的情况的，监理人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总监为 2 万元/人 ·次，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为 5000 元/人 ·次，并清除出场。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6）监理人擅自聘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一经发现，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人 ·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人员签认监理资料，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撤换该人员并按照壹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监理资料存在代签现象，一经发现，监理资料无效，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履约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出现在其他项目兼职兼任情况，监理人按叁万元/人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其在 7 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职手续；监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从发出通知之日起至监理人完成解除兼职手续之日止，委托人将按壹万元/天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10）检测仪器及设备等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限期整改，并按照壹仟元/件 ·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服务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的期限更换，否则按照壹仟元/件 ·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监理合同签订后，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壹仟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期限组织施工图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按照壹万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未能督促监理人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的，受到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按照壹万~伍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壹拾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按规定或委托人要求需进行旁站而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按照贰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7）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按照伍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8）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监理人错误，按照伍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未按时提交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安全月报的，限期整改，并按照贰仟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按照所获利益的两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21）监理人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将监理服务分包的，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予以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经委托人提出，监理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2）监理人对施工人员的不当行为未及时制止、处理，并未向委托人报告的，应向委托人支付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10.2 委托人违约

11.2.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3）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每逾期一天赔偿监理人本次支付监理服务费的10%、并累计计算。

11.争议的解决

1.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向工程所在地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他约定

12.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2.2 索赔

委托人或监理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12.3 转让和分包

12.3.1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有权将本合同中所拥有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届时监理人对权利义务的转让不持任何异议。转让时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承诺配合第三人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转让后，第三人将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3.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行为。

12.4 会议管理

12.4.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委托人、监理人、设计人、其他监理人和主要分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生产例会，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一部分人参加的其他会议，监理人应保证三位能代表监理人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的出席。

12.4.2 由监理人召集并主持的生产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将如实反映会议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监理人在会议纪要发出后24小时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则会议纪要的全部内容对各方产生合同约束力；

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但对任何事项的异议，不影响会议纪要中无异议的事项的合同约束力。

12.4.3 监理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出席的内部生产协调会，并提前24 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址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自己决定是否出席：每次会议后48 小时内，监理人应将该次会议的会议纪要递交给监理人；会议纪要的格式应等同于监理人每周生产例会的会议纪要的格式。

13.5 合同暂停、解除与终止

12.5.1 暂停与解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2.5.2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廉洁从业合同

发包人：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监理人：元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与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从业合同。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从业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从业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廉洁从业合同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廉洁从业合同有效期

本廉洁从业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建军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威